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五月

发行人声明

一、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并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规模的增长幅度,公司短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即期回报存在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股东大会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玛丽医院	指	海口玛丽医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CIS,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	指	以患者为中心,以医生临床诊疗行为为导向,借助多种软件应用系统整合患者临床诊疗数据,完成电子化汇总、集成、共享,医务人员通过信息终端浏览辅助诊疗路径、发送医嘱、接受诊疗结果,完成诊疗、实现全院级别的诊疗信息与管理信息集成,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延伸出各类信息应用系统
电子病历(EMR,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指	计算机化的病案系统或称基于计算机的病人记录。它是用电子设备(计算机、健康卡等)保存、管理、传输和重现的数字化的病人的医疗记录,取代手写纸张病历,它的内容包括纸张病历的所有信息。美国国立医学研究所将其定义为:EMR是基于一个特定系统的电子化病人记录,该系统提供用户访问完整准确的数据、警示、提示和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的能力
IDC	指	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指	以收费为中心,将门诊/急诊挂号、核价、收费、配药和住院登记、收费,以及医疗机构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信息,借助信息网络技术进行管理,并采集整合各节点信息,供相关人员查询、分析和决策
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系统(GMIS)	指	将一定区域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诊疗业务和管理信息集成整合,将医疗保险、社区医疗、远程医疗、卫生管理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商等单位连接为一个用于汇总处理卫生行业数据的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IVF	指	IVF即In Vitro Fertilization,体外受精联合胚胎移植技术,又称试管婴儿技术,指分别将卵子与精子取出后,置于试管内使其受精,再将胚胎前体(受精卵)移植回母体子宫内发育成胎儿。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Medicalsyste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3990
中文简称:麦迪科技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康
注册资本:11,245.48万元
联系电话:0512-62628936
传真:0512-62628936
网站:www.medicalsystem.com.cn

经营范围:研发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技术,医用机器人导航系统,微创手术平台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网络及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咨询;组装生产微型计算机;销售本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从事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自有房屋租赁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疗信息化多维度发展

2018年4月,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其中涉及部分医疗信息化相关政策: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等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加大医护人员培养力度,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通过发展"互联网+医疗"、医联体等,把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018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健全"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支撑体系,加强行业监管和安全保障。从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创新"互联网+"公共卫生服务、优化"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互联网+"药品供应保障服务、推进"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加强"互联网+"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等七方面,推动互联网与医疗健康服务融合。

2018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开发布了《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年度重点工作是切实发挥电子健康档案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中的基础支撑和便民服务作用。根据各地基层信息化和电子健康档案建设水平以及居民健康服务实际需求,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为突破口,通过智能客户端、电视、APP、网站等形式,在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情况下,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个人开放,方便群众查询自身健康信息,调动群众参与自我健康管理的积极性,提高群众获得感。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网格化布局组建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规划发展、分区包段、防治结合、行业监管"的原则,以设区的地市和县域为单位,将服务区域按照医疗资源分布情况划分为若干个网格,每个网格由一个医疗集团或者医共体负责。重点推进重大疾病和短缺医疗资源专科联盟建设,加快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2018年8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电子病历实现诊疗服务环节全覆盖,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将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列为重点工作任务,到2020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4级水平。

201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2018年12月,国家卫生健委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并提出以下要求:1、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辖区内有关医疗机构持续推进电子病历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2、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二级以上医院按时参加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到2019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到2020年,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4级以上,二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3级以上。

2019年3月,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决定在应用信息系统提供智慧服务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展2019年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工作,使各级医院的智慧服务建设、升级改造加速推进。

2020年2月,国家卫生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信息化支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积极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发挥各省份远程医疗平台作用,鼓励包括省级定点救治医院在内的各大医院提供远程会诊、防治指导等服务,借助信息技术下沉专家资源,提高基层和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应对处置疫情能力,缓解定点医院诊疗压力,减少人员跨区域传播风险;有条件的地方可运用5G等新一代通信技术,提高定点救治医院网络稳定性和传输质量,满足患者救治工作需要。该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院内信息化互联互通平台和物联网医院的建设,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快智慧医疗行业的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的颁布和实施激发了医疗机构、健康机构及政府部门对医疗卫生信息化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服务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2、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潜力巨大

在新的医疗改革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花费不断扩大,各类产品和服务市场快速成长。根据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发布的报告《中国医疗IT市场预测,2018-2022》显示,2017年中国医疗行业的IT解决方案(包括应用软件和应用软件相关的服务)的市场规模为117.5亿元,比2016年增长了20.2%。IDC预计2022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233.6亿元,2017至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7%。据该报告测算,2017年中国医疗行业的IT花费是427.5亿元,较2016年增长了13.6%。IDC预测,到2022年我国医疗IT市场规模将达到627.8亿元,2017至2022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9.5%。

尽管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增长较快,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医疗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例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2013年的数据显示,全球医疗卫生费占GDP的平均值为6.79%,当时仅占我国GDP的5.6%,美国高达17.1%。2018年6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官网发布了《2017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指出2017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相对2016年增长11.34%,占GDP百分比为6.2%,该比例与2016年相应比例基本持平,我国医疗信息化投入占医疗卫生费用的比例仍较低。因此,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伴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化以及医疗卫生投入的增长,我国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医疗临床信息化领域,经过近15年的发展,研发形成了DoCare系列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产品和Dorico数字化手术室及正在推广的数字化病区和数字化急诊急救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并已在全国32个省份的1,700多家医疗机构得到成熟应用,在临床信息化细分领域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医疗信息化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努力向医疗信息化平台模式转型升级,因此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和"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项目,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其采购资金来源主要为政府的财政拨款,公立医院的资金付款审批受到多环节和多部门的制约,同时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出现较快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3亿元、2.27亿元、2.76亿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于2019年10月完成收购玛丽医院51%股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1,245.48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直接持有公司1,682.52万股的股份,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2万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14.99%,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持有759.59万股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5.0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74%。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3,373.64万股计算,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619.12万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合计持股比例为16.72%,仍处于控股地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拟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37,282.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282.60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院内传统急危重症系统在新一代通信技术应用下的升级改造和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急危重症患者区域化协同救治方向扩建和升级。其中,院内传统急危重症系统改造内容包括智慧急诊及专科中心系统、智慧手术室系统、智慧重症系统;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急危重症区域化协同救治建设内容包括区域急救及五大专科协同救治平台、区域手术协同救治平台、区域重症协同救治平台。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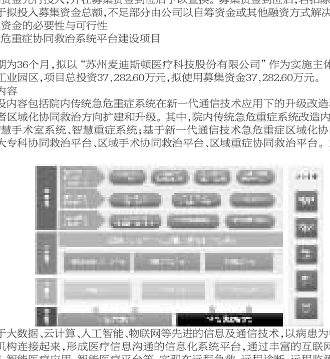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是基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的信息及通信技术,以病患为中心,将医护人员、医疗设备及医疗机构连接起来,形成医疗信息沟通的信息化系统平台,通过丰富的互联网终端、智能医用设备、智能医疗器械、智能医疗应用、智能医疗平台等,实现在远程急救、远程诊断、远程监测、远程手术等各个环节的高度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和移动化,为患者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医院的就诊效率和诊断水平,节省医院的运营成本。总体而言,本项目将涉及以下六个子系统/子平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智慧急诊及专科中心系统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急诊信息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智能分诊、抢救留观智能化救治管理,实现移动护理、移动查房、移动输液全流程信自动采集和质控管理。
胸痛中心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采集和集成胸痛患者救治的全流程业务数据,按照国家胸痛中心标准进行数据上报和质控管理。
卒中中心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采集和集成卒中患者救治的全流程业务数据,按照脑防委卒中中心标准进行数据上报和质控管理。
创伤中心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采集和集成创伤患者救治的全流程业务数据,形成创伤患者专科电子病历。
危重孕产妇中心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采集和集成危重孕产妇患者救治的全流程业务数据,接入区域急救协同平台,实现患者转、会诊协同管理。
危重新生儿中心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采集和集成危重新生儿患者救治的全流程业务数据,接入区域急救协同平台,实现患者转、会诊协同管理。
主要面向客户:各级医院,主要是三级和二级医院;卫健委,主要指卫健委统筹进行区域内医院急诊科信息化。主要使用对象:医护人员、居民、卫生行业管理人员等。	

(2)智慧手术室系统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数字化手术室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手术信息的采集、传输、分发、展示、存储、制作、直播、点播等,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应用使数字化手术室系统更加适配手术视频高质量要求、手术室的洁净度管理要求,并且能够因此减少隐蔽工程和线缆杂乱,能够更加灵活的部署。
手术麻醉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患者生命体征的无线监护、手术安全追溯、手术设备管理。
主要客户:区县以上医疗机构。主要使用对象:医护工作人员、医学教育和培训人员、专家学者。	

(3)智慧重症系统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智慧重症监护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智慧重症监护系统覆盖重症诊疗相关的各个临床工作环节,实现对危重患者科学化、系统化的全程监控,为医护人员开展临床业务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技术支撑,以危重病人的临床治疗过程为主线,利用全方位的诊疗数据链信息,规范重症科室护理与诊疗业务,优化护理诊疗过程,加强过程质控和预警,实现ICU工作流程的标准、规范、统一、科学、可控。从而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疗服务质量,也为广大医务人员的科研、教学提供准确、高效的基础数据。
主要客户:区县以上卫健委、各级设有重症监护室的医疗机构。主要使用对象:临床医护人员、科室管理人员、医院各级领导。	

(4)区域急救及五大专科协同救治平台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智慧急救云平台	建设区域急救大数据中心和质控管理平台,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向救护车、医院、急救站等业务环节提供区域协同服务。
救护车车载急救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技术、车联网技术对救护车进行智能化升级,并采集和集成救护车各种医疗、音视频、VR等设备数据,并通过新一代通信技术网络进行远程实时传输。
区域急救指挥会诊系统	在区域急救中心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指挥会诊中心,支持在各医院建设五大专科中心急救指挥和专家会诊中心,构建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传输技术的远程多方实时指挥会诊网络。
移动专家急救协同系统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技术传输救护车上患者相关体征监护数据给医院五大专科中心专家的移动会诊终端,实现院前急救远程专家移动会诊和协同救治。
主要面向客户:各省、市、县卫健委或急救中心。主要使用对象:医护人员、居民、卫生行业管理人员等。	

(5)区域手术协同救治平台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区域手术无线监测平台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医联体/医共体的多家医疗机构间患者生命体征的跨地域远程无线监护。
区域手术诊断和指导平台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远程手术诊断、远程手术会诊、远程手术指导、远程手术直播、远程手术示教、虚拟手术示教培训、虚拟手术规划、术中全息辅助与引导、全息浏览医学影像。
远程手术	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远程机器人手术。
主要客户:区域性的医联体/医共体/集团医院,区县以上的卫健委。主要使用对象:医护工作人员、医学教育和培训人员、专家学者。	

(6)区域重症协同救治平台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重症区域协同平台	建设重症区域协同平台,支撑区域集团化医院的重症产学研联合体的构建。通过共享大医院、中心医疗机构的优质医疗资源,提高协同医院的诊疗治疗,使原本需要远处就医的患者不离开本地就能享受资深专家的诊疗,拓展诊疗患者的范围,树立医院的公信力;借助大医院、中心医疗机构的管理优势加强协同机构的管理效率,从而进一步增加基层医院的医疗收入;构建人才协作体系,拓展接受教育的人群,降低整体教育成本,管理整体人才资源和教学资源;打通多机构、多中心壁垒,提高整体重症医疗水平。
主要客户:市以上卫健委、各级设有重症监护室的医疗机构、集团化医院、医联体。主要使用对象:卫健委、临床医护人员、科室管理人员、医院资深专家。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国家政策导向,满足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体系建设对信息化服务的需要

在医疗领域,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心脏病、损伤和中毒等急危重症对患者危害巨大,且一旦发作,病情往往十分急迫、救治时间紧,致死致残率较高。因此,及时且准确地抢救对患者转归及预后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在此背景下,区域协同救治体系的概念应运而生。所谓区域协同救治体系,即在医院内部不同科室之间,以及不同层次医院之间形成的一种协同互助救治模式,目的在于加强院前急救体系与医院之间的衔接,并合理调配区域内专业医疗资源,以充分提高急危重症的抢救成功率。

2015年3月,国家卫生计生委(2018年改名为卫健委,下同)在《关于提升心脑血管疾病医疗急救能力的通知》中要求以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设为重点,建立以区域协同救治体系为核心的急救体系,以提高我国急性心脑血管疾病的救治能力。2017年12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将"以急危重症为重点,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作为十大医疗服务创新重点之一,推动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五大中心的建立,全面推动急危重症区域协同救治体系的建设。在政策支持、经济发展和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医疗信息化服务在区域协同救治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性将进一步凸显。通过医疗信息化服务,可实现院前院内急救过程整条链路信息的自动化采集,提高抢救准备与实施的效率,达到实时跟踪抢救过程的目的;同时,医疗信息化服务还可将不同的医疗机构进行有机结合,建立有效的信息传输系统以实现急救信息的高效共享,及时进行区域内专业医疗资源的调配。

本项目系顺应国家医疗改革政策导向的重要举措,项目将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技术对现有急危重症救治解决方案进行升级,以满足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体系建设对于信息化服务的迫切需要。

(2)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满足医疗及相关服务机构对高效互通的医疗信息的需要

医疗信息化对于现代急诊急救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近年来HIS、EMR等信息系统在医院急诊科获得了广泛的应用,急救效率因此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但在医疗信息化建设的过程中,仍然存在部分问题。首先,医院内各个信息化系统可能为多个厂商软件,从而导致医疗数据共享受阻,院前急救系统与院内急诊科系统缺乏有效衔接;其次,不同医疗机构间以及医院与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间的医疗数据缺乏连通性,重要的急救数据和病人数据尚未建立统一有效的健康档案管理,无法对数据进行后续的挖掘和利用,如急诊病情判断、病情仿真模拟、科研教学等;最后,医疗数据的高效传输也是医疗信息化建设中的一大难题,如何快速且高质地将数据传输至另一端口是目前医疗信息化建设过程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作为专业的医疗信息化厂商,公司深刻明白信息技术的迭代升级在区域协同救治体系建设中的重要性。基于上述问题,本项目将基于具备高速度、低时延、高可靠等特点的新一代通信技术,对公司现有急危重症解决方案进行开发升级,通过搭建智慧急诊及专科中心系统、智慧手术室系统、智慧重症系统以及区域急救及五大专科协同救治平台、区域手术协同救治平台、区域重症协同救治平台等系统与平台,全面覆盖事件监测、急救中心、院内急诊、院前呼叫与调度指挥、知识库辅助快速诊断、院前院内一体化协同、医联体急救联盟双向转诊及质控管理,进而切实高效地推进院前院内、不同医疗机构间、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服务机构间医疗信息的共享和连通,充分提升救治效率。

综上,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新一代通信技术技术优化升级现有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满足医疗机构及相关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对于高效高质、共享互通的医疗信息的迫切需要。

(3)顺应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行业地位提升的需要

根据国际统一的医疗系统信息化水平划分,医院信息化发展普遍经历医院管理信息化(HIS)、医院临床医疗管理信息化(CIS)和区域医疗卫生服务(GMIS)等三个阶段。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基础医疗制度建设的不断推进,我国的医疗信息化建设正逐渐向着区域医疗卫生服务(GMIS)方向发展。GMIS是指运用信息和通讯技术将社会医疗资源和服务进行连接,以此整合成为一个有机的联合体,实现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该系统可实现区域内医院与医院、医院与各级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医疗保险等机构间信息的互联互通,进而消除单个机构的信息孤岛现象,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优化以及区域医疗卫生服务的管理。

可以看到,在移动化联网、大数据技术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区域医疗卫生服务(GMIS)将是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应对新形势下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拟通过本项目对现有业务功能模块和技术进行丰富与升级,针对胸痛、卒中、创伤、高危孕产妇、高危新生儿等急危重症,建立区域协同一体化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从而实现医疗信息化由局域网医院信息系统向广域网医疗信息系统的转型,促进区域范围内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医院与各级卫生行政管理机构间信息资源的共享互通。

本项目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战略发展需求做出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对公司的行业地位的巩固和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

作为专业的医疗信息系统和服务供应商,公司一直致力于将信息技术与医疗知识相结合,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为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和患者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支持。

作为一家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医疗信息化研发平台的建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研发建设投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具备强劲的技术力量。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与医疗机构的合作,促进信息技术与医疗实践的结合,反以医疗实践带动信息技术应用的发展,助力于公司的技术更新和产品开发;公司也积极与其他科研单位开展合作,如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科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等,以此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

综上,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拥有强劲的技术力量和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2)市场可行性

医疗信息化是医学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医疗信息化已经取得了长足发展。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信息技术的不断迭代,我国政府也正在积极推进医疗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越来越多的国内医疗机构正在加速实施医疗信息化建设,以提高医院的服务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CHIMA)发布的《2018-2019年度中国医院信息化状况调查》报告,我国已有96.96%的医院制定了部分或全面的信息化发展规划,且已参与区域卫生信息化的医院占比为49.82%,其中借助区域信息化平台进行信息系统与数据整合的占比为51.95%。可以看到,我国医疗机构对信息化建设日益重视,且正在向着区域卫生信息化建设方向拓展,区域医疗信息化建设存在较大的深化空间。

未来,随着分级诊疗作为医改作为重点推进,区域医疗协同信息化平台将成为重点发展方向之一,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动力,有利于本项目销售规模的实现。

(3)经验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全国1,700余家医疗机构稳定运行,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并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示范效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医疗机构代表客户覆盖的三甲医院用户已超过500家,包括解放军301医院、解放军空军总医院、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等;公司承做的苏州市健康市民"531"信息化建设(二期)医院信息系统项目、苏州市吴江区"531"信息化项目、苏州市相城区"531"工程急诊及专科中心信息化项目等相继通过卫健委和专家组正式验收,并中标昆山市区域一体化平台(含急诊、五大专科及专科数据应用系统)项目、苏州市健康市民"531"行动计划信息化项目(三期)等项目。同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国32个省份的营销网络,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苏州、福州、昆明、西安和乌鲁木齐等城市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力争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售前、售后服务。

综上,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凭借着强大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以及多个具备示范效应的医疗信息化项目的成功交付,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起良好的口碑和信誉,为公司带来了大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战略合作伙伴,对本项目的正常运营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总投资37,282.6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7,282.60万元。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将基于新一代通信技术实现院前院内急救过程整条链路信息的自动化采集,提高医院院前院内急危重症协同救治能力;同时,本项目还将建立有效的区域信息传输系统,促进区域内医疗资源的合理调配,促使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就诊效率和诊断水平,满足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体系建设对于信息化服务的迫切需要。因此,本项目将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7、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36个月,拟以"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项目总投资23,724.2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3,724.24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基于电子病历的医护患一体化云信息系统、数据交换服务平台及互联网云医疗平台。主要内容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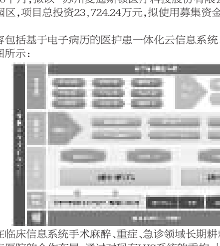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以公司在临床信息系统手术麻醉、重症、急诊领域长期耕耘经验,结合公司积累的信息集成、设备采集优势及部分试点医院的合作布局,通过对现有HIS系统的重构,从临床需求角度重新设计,实现以患者健康档案为基础,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护、患一体化CPOE信息平台。平台以云架构设计,为互联网医疗提供应用服务。

其次,本项目还将建设数据交换服务平台,通过建立数据集成标准和数据集成服务平台实现数据采集、数据交换、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实现医院各个系统间数据共享和交换利用。数据交换服务平台的建立为互联网医疗提供数据服务。

最后,互联网云医疗将促使线上就医和线下就医模式形成有效互补,加强医院、医生和患者之间的联系,实现基于线上的诊前服务、诊中服务和诊后服务,实现对线下医疗服务的延续和扩展。

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玛丽医院进入辅助生殖医疗领域,未来拟以辅助生殖云医疗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方式作为本项目在互联网医疗领域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推广的切入点。

具体来看,辅助生殖云医疗平台解决方案将根据医院生殖中心和生殖专科医院信息化建设功能规范要求,在院内层面为医生、护士、胚胎师、药师等各类医护人员提供服务,打通门诊、实验室、手术室、检验的数据壁垒和业务流程,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患者进入周期后的全病程管控;而在院外层面,该平台可对接各级医院不孕不育科以及不孕不育患者,实现院间医疗数据的互通,打通患者诊前和诊后环节,实现服务闭环管理,提高患者医疗服务体验。通过该信息平台的建立,可有效优化辅助生殖中心内部的工作流程,降低医疗差错,且医疗信息的共享互通可实现患者在不同医疗机构间的连续医疗,缩短就诊时间,从而促进医疗效率和医疗质量的提高,对IVF成功率的提高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总体而言,本项目将涉及以下三个子系统/子平台,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基于电子病历的医护患一体化云信息系统

子系统/子平台名称	子系统/子平台功能描述
医护患一体化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护患一体化云信息系统对传统HIS系统的重构,是基于患者健康档案为基础,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护、患一体化CPOE信息平台,符合国家电子病历评价、互联互通、智慧医院、JCI、HIMSS相关标准;通过重建信息系统架构体系,重构互联网云医疗服务流程,重造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医疗价值由局域网向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的转型。
主要客户:区县级医院、市级医院、省部级医院、医疗集团、大型民营医院等。主要使用对象:患者、医护工作人员、从事健康服务的相关企业等。	

(2)数据交换服务平台

(下转A30版)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翁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股票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定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修订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关联董事翁康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5月21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届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 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股票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写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公司修订的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利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名特定投资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包括控股股东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意公司与股股东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同意,《股份认购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以下简称"终止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终止日起,双方不再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承诺或义务,且双方不因该等终止而构成违约。

2、双方确认,双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争议,各方同意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因《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或终止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性质的权利主张或追究经济责任或其他任何责任。

3、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并遵守《股份认购协议》第四条保密条款的约定,在终止日后对其所知悉或掌握的对方保密信息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4、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如本协议所载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文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而在任何方面失效、变为不合法或不能强制执行,本协议所载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不得在任何形式下受到影响或损害。

二、备查文件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6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最新市场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予以调整,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原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修订本次发行的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锁定期及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修订本次发行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修订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修订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修订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表述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后,实际发行人持股情况的测算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删除本节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向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新增了募投项目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更新了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数据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了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新增了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第五节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红情况
第六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7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9.38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1,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转增股本数为N,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现金分红金额为D,那么: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P0/(1+N);如发生派息/现金分红时,P1=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三、发行数量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39.36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翁康、陈吉霞、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股)	认购对价(人民币/元)
1	翁康	12,696,800	500,000,000.00
2	陈吉霞	5,078,720	200,000,000.00
3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岳海新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70,848	180,000,000.00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3,616	60,000,000.00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民生证券添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3,616	60,000,000.00
合计		25,393,600	1,000,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的调整

调整前: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特定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认购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606.84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区域急危重症协同救治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7,282.60	37,282.60
2	互联网云医疗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3,724.24	23,724.24
3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13,600.00
合计		74,606.84	74,606.84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610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6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8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200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户(账号为:8112001012500240296)人民币17,18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0.9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9.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622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2016年12月1日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7,180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户(账号为:8112001012500240296),2016年12月6日按项目投资额分别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500240296	1,367.96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800240301	510.00	-	已注销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4500240300	4,800.72	-	已注销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园区支行	325605000018010530352	10,501.32	-	已注销
合 计		17,180.00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户剩余的小额资金及所产生的利息,扣除销户手续费后金额约为16,588.24元(低于500万元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2018年4月18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129.04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6,198.3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数字化手术室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10,501.32	10,570.58	69.26	[注1]
数字化病区整体解决方案技改项目	317.00	317.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0.72	4,800.72	-	
临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510.00	510.00	-	
合 计	16,129.04	16,198.30	69.26	

[注1]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用于投入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63.5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6]4822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服务于公司整体,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2017年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的情况如下:

(下转A30版)